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新增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23,000,000	4.97%	1.58%	否	2025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2,000,000	2.59%	0.83%	否				
合计	-	35,000,000	7.56%	2.41%	-	-	-	-	-

注：部分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100.00%	31.90%	122,500,000	26.45%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99.87%	2.71%	38,000,000	96.45%	50,000	1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99.99%	34.61%	160,500,000	31.94%	50,000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122,500,000	0	26.45%	8.44%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8,050,000	0	96.45%	2.62%
合计	502,539,709	34.62%	160,550,000	0	31.95%	11.0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965,511	0	1.07%	0.34%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0	0	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4,965,511	0	0.99%	0.3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601

法定代表人：陈零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5,575.07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367,775.07 万元、435,575.07 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劲嘉创投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世纪运通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发生金额 (元)	2023 年发生金额 (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81,889,709.00	56.09%	19.42%	3,709,454,488.88
未来一年内	362,289,709.00	72.09%	24.95%	4,447,454,488.8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份后续可能发生变动，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份变动的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